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須知

🕒 上課開始日 (開學) : **114 年 9 月 1 日** (西元 2025 年 9 月 1 日)

🕒 行事曆 :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Calender



僅新生須辦理事項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必須 開學前	新生學號查詢 開通帳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啟用校務行政帳號後辦理繳費、選課等事宜。校務行政帳號啟用後可享有個人專用<u>師大電子郵件信箱</u>(學號@ntnu.edu.tw)，本校各項校務訊息(含學生個人之重要通知)，係以該電子信箱作為<u>正式聯繫管道</u>，請同學留心並隨時查收信件，以免漏接訊息影響權益。(可設定<u>轉寄功能</u>，將來信自動轉寄 Gmail 或 Yahoo 等個人外部信箱)。可查詢學號與啟用日期請見新生報到專區「報到入學流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間學制 → 各在職專班、 EMBA→</p>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聯絡方式請見最後)
必須	新生(新生復學) 體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生健康檢查為註冊程序之一，完成<u>新生健康檢查</u>者，方可領取學生證。體檢方式 (以下二選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內體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114 學年度體檢日程表」所屬學院排定的時間到校檢查。體檢前 14 天內 (8/13 後) 至健康中心網頁填寫健康紀錄卡與問卷。體檢報告約 1 個月後發放。(2) 校外體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行至合格醫療院所體檢，須為 3 個月內(114 年 6 月 2 日以後)之檢查，且檢查項目須含有本校體檢表之所有項目。請先下載健康資料卡，自行至醫療院所完成檢查。(請盡早於開學前完成，檢查後至取得報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劉護理師 (02)7749-3107 anni1954@ntnu.edu.tw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p>告約需 3~4 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或兵役體檢與教育部規定之項目不符，不可抵用。 ● 校外體檢報告請與本校健康資料卡裝訂，並於 114 年 9 月 29 日前送至健康中心或以 email 繳交： <p>■ email : anni1954@ntnu.edu.tw 劉護理師收</p> <p>■ 親繳：和平及公館校區健康中心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00，中午亦有服務；暑期週五請繳至和平校區樂活診所 4 樓)。</p> <p>■ 郵寄：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健康中心收。</p> <p>3. 擬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之新生：請勿參加當年度校內體檢，請於隔年 9 月復學時再與新生一起接受體檢。(如於隔年 2 月提前復學，請於復學前自行預約體檢並繳交報告至健康中心)</p> <p>4. 僑生及外籍生：除須辦理居留證所需之健康檢查外，仍須完成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兩者檢查項目不盡相同，恕無法互相替代。</p> <p>5. 體檢完成後，請持下列任一證明文件，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地點領取學生證：</p> <p>(1)參加校內健康檢查者：體檢繳費收據。</p> <p>(2)至樂活或啟新診所辦理者：體檢繳費收據。</p> <p>(3)至其他校外醫療院所辦理者：請先將體檢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以健康中心開立之「體檢報告繳交證明單」領取。</p> <p>【新生體檢說明網頁 →】</p>	



新生與舊生共通辦理事項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開學後 學生證	<p>新生領取學生證</p> <p>領取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一)起。</p> <p>請持健康中心體檢收件證明或校內體檢收據、樂活</p>	<p>教務處</p> <p>研究生教務組</p> <p>(聯絡方式請見最後)</p>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p>啟新診所體檢收據至以下地點領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生：系所辦公室。 ● 僑生、港澳生、外籍生、陸生：依所屬校區至和平校區1行政大樓2樓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綜合館1樓公館教務組領取。 <p>舊生尚未領取 4K 學生證者</p> <p>112 學年度起全面換用 4K 學生證悠遊卡，尚未領取 4K 新學生證者，請持舊學生證或 114 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至研究生教務組(和平校區系所)/公館教務組(公館系所)領取。</p> <p>悠遊卡學生票說明</p> <p>學生優惠效期預設為 4 年，到期日為 10 月底。 若期滿尚未畢業，請攜帶學生證至行政大樓 1 樓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辦理展期，每次展延 1 年。</p> <p>【學生證網頁 →】</p>	
必須 開學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一次繳清，切勿分次繳納，逾期未繳應予退學。 ● 新生繳費期間： 日間碩博、週末班、夜間班、週末暑期班、軍事口譯班： 114 年 8 月上旬至 114 年 8 月 15 日 海外華語師資、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114 年 7 月上旬至 114 年 7 月 25 日 ● 舊生繳費期間： 114 年 8 月上旬至 114 年 9 月 1 日 ● 繳費方式： 技職教育數位班境內生、日間碩博、在職專班； 自行列印繳費單。 ■ 繳費通路：郵局、中信銀臨櫃、便利商店、ATM(含 webATM)、信用卡或台灣 Pay。 ■ 注意事項：因資安因素，若手機或桌電等設備之繳費頁面被系統安全模式阻擋，請改以微軟系統進行繳費。 	<p>總務處出納組 (02)7749-1346 (繳費操作問題)</p> <p>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聯絡方式請見最後)</p>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p>技職教育數位班境外生、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班：</p> <p>請登入校務行政入口網/線上金流系統/境外生線上繳費及查詢，以信用卡線上繳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費證明單： <p>可於繳費後 5 個工作天，自行下載列印或逕洽中信銀客服專線 0800-017-688 申請，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證明： <p>繳費後約 3~5 個工作天，費用入帳至學校後方可列印在學證明。</p> <p>【學雜費專區 →】【總務處繳學費 OA】</p>	
依個人 情況必辦 加退選 結束後	<p>繳交學分費</p> <p>選修「教育學程」、「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另須於選課結束後(<u>約 10 月下旬</u>)繳交學分費或個別指導費。【學雜費專區→】</p>	
依個人 情況 辦理	<p>選課</p> <p>選課前請詳閱選課辦法與選課注意事項，並注意各階段選課時間，逾期不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間學制新生請於<u>新生階段</u>及<u>加退選階段</u>選課 ● 日間學制舊生請於<u>第一、二階段</u>及<u>加退選階段</u>選課【入學後未有在學紀錄(報到後即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本學期為首次在校者，初選請比照新生於新生選課階段選課】 ● 在職專班不分新舊生，請於<u>初選</u>和<u>加退選</u>選課。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日間學制 → 各在職專班 → EMBA 學制 → </div>	教務處 課務組 (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
學分抵免	<p>學分抵免申請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一週內完成，且僅限抵免入學前所修習之學分。</p> <p>【學分抵免專區→】</p>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學雜費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時間：8 月 1 日至上課開始日辦理。 ● 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孫子女。 ● 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者，因需報教育部核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49-1057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定，另請於學號公布時即向本組申請。 【學雜費減免專區→】	
弱勢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 申請資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國生 (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延畢生)。 2. 前學期 GPA1.7 以上。(大一及碩一新生不採計成績，前學期因休學無成績者，上傳歷年成績單)。 3. 家庭年所得在 70 萬元以下(碩博班)。 4.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 2 萬元。 5. 不動產價值合計在 650 萬元以下。 <p>【弱勢助學金專區→】</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49-1056
就學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時間：8 月 1 日至上課開始日。 ●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學生。 ■ 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 ■ 120 萬元以上有成年兄弟姊妹及子女在學或未成年者。 ● 貸款項目：申貸學雜費(含音樂指導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 <p>【就學貸款專區→】</p>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49-1058
獎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學生表現優異與積極參與校園與社會事務，設有「星辰獎學金」、「優秀學生獎學金 (含研究生)」、「傑出學生」及「社會實踐獎」等，表彰學生在學業、品德或社會參與等方面的卓越表現。 ● 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設有「生活助學金」、「急難慰助金」、「暖陽紓困助學金」、「還願助學金」、「捐款獎助金」以及多項校外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49-1056 (02)7749-1064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必須		獎助學金等，提供經濟支持。 【獎助學金專區→】	
	兵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時間：8月1日至上課開始日 ● 33歲以下未服役者，須申請緩徵。 ● 已退伍之36歲以下士兵；50歲以下尉官、士官；58歲以下士官長、校官須申請儘召。 【學生兵役專區→】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49-1064
	學生團體保險	本校學生均應加入學生團體保險(繳交學雜費時一併收取費用)，如不加保，須填具「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送交生活輔導組。 【學生團體保險專區→】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49-1061
	宿舍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舊生：請至宿舍網頁查詢。路徑：業務項目-->舊生暑假及學年住宿申請日程表。 ● 新生暨復學後就讀1年級：請至宿舍網頁之新生住宿申請專區查詢。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網頁→】	學務處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02)7749-6922
必須	學生輔導系統 登錄基本資料	學生輔導系統路徑： 校務行政入口網 →學務相關系統→學生輔導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生啟用校務行政帳號後，請填寫學務基本資料及自傳等，務必填寫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舊生資料若有變更，註冊時請進行資料更新與修正。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2)7749-3155



僅僑生、外籍生及陸生須辦理事項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必須	外僑居留證	外籍生、僑生須在入境後的30天內、港澳生須在入境後三個月內備妥相關文件，至移民署網站辦理外僑居留證。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02)7749-1281
	入出境許可證 (入臺證)	陸生須在開學註冊後自行前往移民署換領或線上換領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依個人 情況辦理	工作許可證	外籍生、僑生欲在臺灣就業，不論校外校內，都需先辦理工作許可證。	僑生請洽 (02)7749-1278
必須	健康保險	● 居滿六個月依法強制參加全民健保。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籍生來臺未滿六個月可先購買境外生團體醫療保險。 ● 僑生及港澳生首次入境就讀可投保僑保六個月，之後在投保健保前、可再投保團體健康保險。 ● 僑生及港澳生若需申請清寒健保補助，請於開始上課後 2 週內 114 年 9 月 15 日前繳交「僑居地清寒證明」及「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申請表」至國際處，逾期不予受理。清寒證明只需要繳交 1 次即享有健保補助資格。 	外籍生請洽 (02)7749-1280 陸生請洽 (02)7749-1283
外籍新生 必須	外籍生 新生現場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114 年 8 月 25、26 日(星期一、二) 9:00 至 17:00 ● 地點：和平校區普大樓 1 樓國際處國際交誼廳 ● 請務必攜帶必備文件辦理報到。 (所需文件請參閱國際事務處註冊須知) 	
海外聯招 僑生、港 澳生之新 生必須	僑生、港澳生 新生現場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14:00 至 16:30 ● 地點：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 202 演講廳 ● 請務必攜帶必備文件辦理報到。 (所需文件請參閱僑生報到注意事項) 【僑生入學專區→】 	
陸生新生 必須	陸生 新生現場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14:00 至 16:00 ● 地點：和平校區普大樓 1 樓國際處國際交誼廳 ● 請務必攜帶必備文件辦理報到。 (所需文件請參閱陸生入學報到通知) 	



數位平臺使用資訊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數位在 職專班 必知	Moodle 數位 學習平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具備課程大綱、教學進度、作業說明，以及作業區、討論區、線上測驗等功能。 ● 以校務行政入口網帳號和密碼登入。 【數位在職專班數位上課方式說明→】 	教務處 網路大學 (02)7749-5673 (02)7749-5579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圖書館 My Library 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館 My Library 專區：提供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及線上服務資源 ● 首次登入需啟用帳號並設定密碼。 ● 於校外使用電子資源時，可直接以 My Library 帳號密碼認證或設定 Proxy 代理伺服器即可。【校外連線說明→】 	<p>圖書館 典閱組 (02)7749-5235 (02)7749-5236</p>

 無法繼續就讀者

項目	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	承辦單位
依個人 情況 辦理	休學、退學 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退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或退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休復學、退學專區→】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聯絡方式請見最後)
	新生保留入學 新生符合學則第 47 條之情形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 【保留入學專區→】	

 實用資訊：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承辦業務，如有疑問，請依所屬系所洽詢：



理學院、光電所、競技系請聯繫公館教務組，其他系所聯繫研究生教務組。